



## 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 致: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格尔木市教育局的(项目名称)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青海御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490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7.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: 青海御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公章)

企业法定代表人: 李海林 012262644 (签字或盖章)

2026年1月13日